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中汇负责公司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中汇负责公司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进行了沟通,中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中汇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2020 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大华连续十年业务收入位居行业前十,其中 2016-2018、2020 年度位列行业第八,内资所第四,始终在专业服务经济建设、致力支持资本市场的道路上阔步向前。大华也是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2019 年 9 月"马施云国际"正式更名为"大华国际",大华实现了"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并驱发展。大华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等 30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特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同时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取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马施云国际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2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79
	从业人员		6000 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82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陈林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陈林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周齐	
	从业经历	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周齐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376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1995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6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注于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1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11 年

5、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	--	--
行政处罚	1	--	--
行政监管措施	5	9	5
自律监管措施	-	--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陈林和周齐,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6、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中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57,52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7,523,333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52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4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22,5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80,043,33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情况请见附件《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变更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523,333 股,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5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43,33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2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4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之(十四)款、(十五)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交易涉及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十五)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以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参见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交易涉及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7、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11 月 23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李志容 黄鹂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586,499.69	-25.26%	1,658,068,166.52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5,243.65	-33.87%	38,749,901.96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61,943.82	-42.34%	-7,973,019.27	-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1,825,044.89	29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7%	2.26%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0,693,087.45	4,034,293,142.99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9,787,350.33	1,453,144,556.61	3.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11,570.18	17,896,3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6,002.48	18,989,35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9,159.02	4,807,805.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6,360.00	5,626,26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87.19	93,06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329.62	585,39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1.78	104,517.29	
合计	30,287,187.47	46,722,921.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2.49%(绝对额减少 1,950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42.81%(绝对额增加 6,155.86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76.89%(绝对额增加 3,247.75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7.90%(绝对额减少 2,292.97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1.47%(绝对额增加 177.6 万元),主要系本期大楼装修完工转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7.16%(绝对额减少 465.35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02.77%(绝对额增加 1,833.6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8)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18.63%(绝对额增加 2,194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2094.29%(绝对额增加 789.29 万元),主要系受欧元及澳元汇率变动影响,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1.55%(绝对额减少 36,174.33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1.85%(绝对额减少 25,351.25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销售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26.05%(绝对额增加 1,361.61 万元),主要系受新国标要求影响,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85.19%(绝对额增加 2,837.35 万元),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62.49%(绝对额减少 3,162.37 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75.40%(绝对额增加 1,941.53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36.17%(绝对额增加 2,780.63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541.40%(绝对额增加 99.05 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44%(绝对额增加 1,339.78 万元),主要系本期盈利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55.02%(绝对额增加 1,102.5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9.47%(绝对额减少 20,383.7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7.47%(绝对额减少 62,675.27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采购付现同比减少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0.60%(绝对额减少 70,598.61 万元),主要本期采购付现同比减少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94.54%(绝对额增加 6,855.11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同比的减少额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同比的减少额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13.80%(绝对额增加 2,927.8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相应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12.11%(绝对额增加 18,394.9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同比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49.07%(绝对额增加 18,575.3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同比增加所致。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97.83%(绝对额减少 2,935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4.99%(绝对额减少 5,777.49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381%(绝对额增加 24,352.8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同比增加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7.59%(绝对额减少 39,147.23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24.01%(绝对额增加 52,618.5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430.93%(绝对额减少 32,701.3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8.18%(绝对额减少 1,613.27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	212,218,500		质押	194,850,0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55,000,0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2,000,0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铭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2%	30,863,019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900,000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33%	3,384,000			
曹云玲	境内自然人	0.33%	3,32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3,252,965			
宋华忠	境内自然人	0.26%	2,627,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576,9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18,5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铭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63,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863,019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李森	3,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000
曹云玲	3,3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2,965	人民币普通股	3,252,965
宋华忠	2,6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76,9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6,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4,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2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2,218,500 股。公司股东曹云玲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8,800 股。		

注:公司前期回购的 10,766,307 股公司股份存放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具体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由于国家机构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华大保险筹备组拟终止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筹备工作,具体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退出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实际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华大保险筹备组以《关于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筹备经费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10295 号)为依据,根据实际认缴出资向发起人退还剩余的投资款,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收到退还投资款 250.85 万元。

2、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收购浙江谱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陆佰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依规决策、组织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完成收购浙江谱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完成。

3、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及广西妈咪贝贝妇产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妈咪贝贝")原股东文镜凯、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向妈咪贝贝增资 6,000 万元,用以开展相关妇幼保健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妈咪贝贝认缴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46%;对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100,839.69	705,158,34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3,574,130.80	642,802,698.32
应收款项融资	17,650,000.00	37,150,000.00
预付款项	79,515,411.14	17,956,84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837,899.71	18,360,44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1,355,513.46	528,260,644.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375,201.14	69,333,008.41
其他流动资产	37,576,892.93	60,506,544.63
流动资产合计	2,203,985,888.87	2,079,528,52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190,490.60	76,839,566.36
长期股权投资	131,146,759.64	100,942,20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122,460.51	90,621,915.00
投资性房地产	306,823,750.51	316,273,260.47
固定资产	987,688,206.84	1,031,245,462.24
在建工程	129,754,864.00	114,508,38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1,256,192.97	163,324,095.98
开发支出	11,312,412.15	15,883,735.26
商誉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20,348.10	5,644,31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141.12	12,521,6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3,572.14	13,960,01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707,198.58	1,954,764,618.14
资产总计	4,140,693,087.45	4,034,293,14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8,078,104.17	1,279,797,66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77,722.39	17,841,705.32
应付账款	438,350,968.48	431,857,43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434,421.83	18,494,39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06,357.89	40,760,529.91
应交税费	54,040,850.83	48,544,746.60
其他应付款	447,194,510.51	427,674,12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91,437.50	70,111,756.94
其他流动负债	35,020,177.80	27,387,149.60
流动负债合计	2,436,094,551.40	2,362,469,500.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145,607.64	110,172,142.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476,732.06	55,824,39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22,339.70	165,996,533.91
负债合计	2,593,716,891.10	2,528,466,03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2,520,000.00	1,02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7,887,586.80	1,247,887,586.80
减:库存股	57,352,754.62	57,352,754.62
其他综合收益	7,516,014.78	-376,87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993,951.66	253,993,95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4,777,448.29	-1,013,527,3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787,350.33	1,453,144,556.61
少数股东权益	47,188,846.02	52,682,55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976,196.35	1,505,827,10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0,693,087.45	4,034,293,142.99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8,068,166.52	2,205,094,125.28
其中:营业收入	1,658,068,166.52	2,205,094,12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7,103,646.91	2,192,563,537.54
其中:营业成本	784,881,928.27	1,146,625,21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05,464.19	19,821,188.95
销售费用	542,327,304.16	795,839,766.48
管理费用	134,392,430.04	186,170,477.91
研发费用	24,418,402.43	10,802,290.38
财务费用	61,678,117.82	33,304,599.68
其中:利息费用	50,175,414.80	55,356,382.97
利息收入	8,066,732.51	15,915,438.89
加:其他收益	18,989,354.78	21,826,04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2,577.25	50,606,27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792.94	4,538,33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3,84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84,212.20	-11,068,88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80,135.92	-11,773,79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2.32	10,47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20,697.50	62,130,706.55
加:营业外收入	1,277,751.98	1,799,189.90
减:营业外支出	1,173,505.01	182,95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4,944.47	63,746,937.44
减:所得税费用	18,888,748.23	5,490,97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6,196.24	58,255,965.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6,196.24	58,255,965.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9,901.96	50,797,474.95
2.少数股东损益	4,586,294.28	7,458,49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891.76	1,511,49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2,891.76	1,511,491.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2,891.76	1,511,491.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92,891.76	1,511,491.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29,088.00	59,767,4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42,793.72	52,308,96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6,294.28	7,458,49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89,297.43	1,985,211,66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8,373.34	2,423,04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2,851.74	342,750,7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950,522.51	2,330,385,46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630,425.40	1,320,383,106.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753,096.63	268,039,3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98,654.47	116,996,54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43,301.12	601,692,5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125,477.62	2,307,111,5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5,044.89	23,273,90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08,489.88	9,330,26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21.10	360,27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7.50	28,196,91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73,073.75	86,723,7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64,867.23	124,611,23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2,778.68	80,067,6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60,00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52,778.68	128,427,6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2,088.55	-3,816,46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76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26,441.31	732,865,5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026,441.31	1,534,252,30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041,472,26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84,741.44	45,609,54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02,175.00	424,317,20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186,916.44	1,511,399,0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60,475.13	22,853,29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808.30	-52,14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5,850.01	42,258,5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62,477.79	297,695,5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88,327.80	339,954,167.80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